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050	1,926	22,484	5,8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7)	(690)	(1,379)	(1,596)
毛利		6,503	1,236	21,105	4,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	14,006	5,537	11,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5)	(596)
行政開支		(5,731)	(8,805)	(11,191)	(17,394)
其他營運開支		(2,782)	(2,107)	—	(8,990)
財務費用	4	(1,193)	(1,554)	(2,863)	(2,9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897)	2,776	12,553	(13,793)
稅項抵免/(費用)	6	479	(228)	(2,070)	(228)
期內(虧損)/溢利		(2,418)	2,548	10,483	(14,02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72	41	19	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2	41	19	7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2,346)	2,589	10,502	(13,94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88)	3,620	9,447	(12,493)
非控股權益		(530)	(1,072)	1,036	(1,528)
		(2,418)	2,548	10,483	(14,02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51)	3,641	9,457	(12,456)
非控股權益		(495)	(1,052)	1,045	(1,492)
		(2,346)	2,589	10,502	(13,94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以仙計)	7	(0.07)	0.15	0.38	(0.56)
— 攤薄(以仙計)		不適用	0.18	0.38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4	4,368
投資物業		17,300	17,300
商譽		18,302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應收貸款		10,000	10,300
		69,786	70,2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41,349	43,986
應收貸款		42,200	45,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0	2,56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	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01	12,226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04,862	191,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154,037	133,154
		381,444	429,0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59,719	222,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17	9,292
已收按金		135	13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400	10,400
應付可換股債券		—	28,795
其他借貸		1,000	1,000
應付所得稅		9,625	7,553
		189,196	279,449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2,248	149,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034	219,87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15,674	15,209
遞延稅項負債		3,474	3,474
		19,148	18,683
淨資產		242,886	201,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833	24,570
儲備		220,246	182,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8,079	207,428
非控股權益		(5,193)	(6,238)
總權益		242,886	201,1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80	450,226	74,286	7,410	(311)	(439,987)	108,004	(1,719)	106,28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37	(12,493)	(12,456)	(1,492)	(13,948)
公開發售時獲發行之股份	8,190	106,472	—	—	—	—	114,662	—	114,662
股份發行開支	—	(5,316)	—	—	—	—	(5,316)	—	(5,3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570	551,382	74,286	7,410	(274)	(452,480)	204,894	(3,211)	201,6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570	551,182	74,286	7,410	(292)	(449,728)	207,428	(6,238)	201,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9,447	9,457	1,045	10,502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之股份	3,263	102,217	(74,286)	—	—	—	31,194	—	31,1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7,833	653,399	—	7,410	(282)	(440,281)	248,079	(5,193)	242,8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153	7,37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289)	(42,0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18,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864	84,08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154	22,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7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037	107,00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154,037	107,0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證券投資
-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放貸業務
- 租賃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已包含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每一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類信息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此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分類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4,733	2,297
商品貿易	—	—	—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	—	—	(59)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 顯示產品	—	114	—	(1,516)
提供證券配售及 經紀服務	15,384	4,283	14,005	(3,358)
租賃投資物業	270	270	240	244
放貸業務	6,830	1,150	6,819	1,147
	22,484	5,817	25,797	(1,245)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七年：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溢利／(虧損)分類	25,797	(1,245)
利息收入	639	4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020)	(10,042)
財務費用	(2,863)	(2,9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53	(13,793)
稅項費用	(2,070)	(228)
期內溢利／(虧損)	10,483	(14,021)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證券投資	36,301	12,103
商品貿易	—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5	11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392	452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269,485	322,886
租賃投資物業	17,354	17,304
放貸業務	53,836	58,225
分類資產總額	377,373	410,9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3,857	88,341
總資產	451,230	499,322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證券投資	—	—
商品貿易	—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8,379	8,379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1,816	1,816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64,573	227,135
租賃投資物業	180	180
放貸業務	—	—
分類負債總額	174,948	237,5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396	60,622
總負債	208,344	298,132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企業債券	233	220	464	438
— 其他借貸	—	102	—	102
— 應付可換股債券	960	1,232	2,399	2,450
	1,193	1,554	2,863	2,99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3)	(12)	(3)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325
上市證券之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90	(13,785)	(1,350)	(10,750)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淨額	2,668	2,105	(3,383)	8,663
租金收入	—	(86)	—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1	616	857	1,286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 樓宇租賃支出	589	1,055	1,180	2,093

6. 稅項抵免/(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9	(228)	(2,070)	(22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虧損)/盈利	(1,888)	3,620	9,447	(12,49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232	—	2,45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不適用	4,852	9,447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 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568,207	2,457,044	2,512,932	2,221,74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82,887	—	155,66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目	2,568,207	2,639,931	2,512,932	2,377,408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各該等期間仍為虧損，且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9.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7	5,3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10)
	107	109
應收證券經紀業務之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41,242	43,877
	41,349	43,986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根據交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6
超過365日	107	93
	107	109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有關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由於集團管理層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並未能提供該等業務性質之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證券經紀業務之賬款：	5,804	5,805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53,915	216,469
	159,719	222,274

授予供應商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6
超過365日	5,804	5,799
	5,804	5,805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由於集團管理層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並未能提供該等業務性質之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11. 股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 元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 元普通股	2,783,360	2,457,044	27,834	24,570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3.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五大經營業務分類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貸；(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並相信其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

期內，此項業務分類收益為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收益約68.4%。

放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貸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只會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30.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0,8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貸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00,000港元)之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8,7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0,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一項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於期內，該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1.2%。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擁有40.8%權益之附屬公司(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牌照，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專注於亞太地區之股權、債券、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

該等營運及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其基金發行面臨營銷風險。然而，董事會預期其將帶來長期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資產之數目為零。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2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倍。營業額增加可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其中增幅為11,1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3,800,000港元。本期間，相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有所改善及確認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3,400,000港元改善。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進行，其經費主要由營運產生之收益、企業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公司債券約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2,783,359,958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7,044,1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6.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港元)之權益投資，該等權益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21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註冊成立地點	公平值	持作買賣投資 之概約百分比 %	佔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		
	收益/(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933,775	7,045,220	19.4	2.9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3,298,729)	3,544,500	9.8	1.5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453,272	8,688,960	23.9	3.6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800,000	7,100,000	19.6	2.9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5,822)	4,167,960	11.4	1.7
其他	不適用	(1,169,076)	5,754,280	15.9	2.3
		3,383,420	36,300,920	100.00	14.9

鑑於近期股市動盪，董事會將採取謹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9名(二零一七年：28名)僱員。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員工之個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除「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繼回顧期間後，原告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簽署同意令，並向高等法院登記處提交。根據同意令，原告人同意終止對本公司採取的所有訴訟程序。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無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2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所持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額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0,667,261	—	530,667,261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的十年期內維持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份 之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被收回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該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需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金孝賢先生)組成。